

# 尉犁县博斯腾灌区阿克苏甫干渠、尉犁县塔里木古勒巴格中灌项目勘测定界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 11N41529000Y2024111201

采购单位（甲方）： 尉犁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库尔勒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测绘服务”项目-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测绘服务”项目-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测绘服务”项目-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计数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包含勘测定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地图编制、技术咨询服务 | -         | -  | -    | 1    | 项    | 180000.00 | 180000.00 |
| 合同总价（元）  |  | 180000.00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壹拾捌万元整    |    |      |      |      |           |           |

## 二、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含税）¥ 18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2、结算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应对其提供的如下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如乙方的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发生变更，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30日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影响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单位名称：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号： 3076940104000232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文化路（兵团）支行

行号： 103888076942

税号：91652800H415196626

电话：18997629078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住建大厦11楼

### 3.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税号：

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

账号：

## 三、服务条款

### （一）项目内容

完成尉犁县博斯腾灌区阿克苏甫干渠、尉犁县塔里木古勒巴格中灌项目用地土地勘测定界工作（总长度约41千米）。

合同期限：2024年11月6日至 2024年12月15日。

### （二）技术要求

####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6）《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办法》；

#### （二）标准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4)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5)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7)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 (8) 《关于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中做好实地踏勘和论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 41号);
- (9) 《建设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导则(修订)》; (10) 《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 [2014] 18号);
- (11) 《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
- (12) 《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新国土资耕保发[2014] 138号);
- (13)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报批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办发[2023] 27号);
-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
- (1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资料等。

### (三) 乙方应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

- (1) 《用地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五套(纸质版);
- (2) 用地勘测定界图五套(纸质版)及矢量数据。

### (四) 乙方应完成成果的期限

甲方提供最终范围线后, 15个工作日内提交界址点成果表, 并完成勘测定界成果编制工作, 并整理项目档案资料。因国家和自治区对项目技术要求进行调整的原因, 导致成果不能及时提交的, 乙方按新的要求进行修改, 并应在15日内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 (五) 费用计算

经费概算依据: 《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年)》(自然资办函〔2023〕1479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测绘生产困难类别细则》《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标准》《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新疆线性建设项目投资估算及设计概预算专项评价(估)费计列指导意见》。

经甲、乙双方协商尉犁县博斯腾灌区阿克苏南干渠、尉犁县塔里木古勒巴格中灌项目勘测定界技术服务费用为(含税)¥ 180000.00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 同时提供6%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上述合同总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

合同项下义务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就本合同另行支付向乙方或第三人任何费用。

#### **(六)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乙方工作开展前应在职责范围内协调各部门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文件或相关基础资料，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发改部门赋码通知书、初步设计批复、平面规划布局图、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及审查意见（或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说明）等，乙方另附资料清单提供至甲方，甲方依据该清单向乙方提供。乙方收到甲方提供资料后的5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已完成该义务；

2、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并对项目成果进行适时审查；

3、组织地方和各部门对成果的确认工作，做好对项目成果的质量检查工作；

4、在乙方技术人员开展工作时如有需要，甲方在职责范围内提供必要的工作辅助，费用由乙方自付；

5、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

#### **(七)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现行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程、规范及标准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2、将项目进展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资质，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4、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技术文件、报告等技术服务成果及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技术文件、报告等资料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甲方被起诉或受到相关权利主张威胁的，乙方应独立承担所有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维权费用，确保甲方不受任何损失）。

5、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甲方或上级审批部门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须无偿修改。

6、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后，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

#### **(八) 技术资料的保密、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乙方负责保守本项目的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公开本项目内容。

2、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将本项目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或将本项目成果复制、转让等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

3、若本项目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产生的后果一概由乙方承担。

#### **(九) 保密**

1、本合同任意一方不可将本项目中所含的以下信息泄露给未经对方书面确认的其他人或者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

条款、价格等)。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中止、撤销、解除、终止而终止。但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应司法、行政等机关要求对外提供以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如疫情、战争、暴乱、自然灾害等客观因素,造成双方或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双方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2、工作开展后期,因上级部门对技术要求进行调整而延误成果提交的,乙方不承担延误责任,甲方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原因及理由,如未及时通知,不免除乙方的延误责任。

#### (十一) 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3、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项目验收期限,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于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 (十二) 违约责任

1、甲方超过支付日每推迟支付合同价款一日,按未付款金额的0.5%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致使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付款的,则延期至国家法定节假日结束后开始计算付款期限);如果逾期超过30日以上,视情形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甲方。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技术成果并交付成果,每延期一日乙方按已付款金额的0.5%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全部技术成果超过30日或逾期交付导致超过相关审批时限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10日内,乙方须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3、甲方或上级审批部门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负责无偿修改,直至通过甲方和上级审批部门的审核,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规范或技术规定的要求，确保技术服务成果质量，对由于技术服务的成果存在的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工作内容转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取得报告及方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返还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7、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十三）争议解决

如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无法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或发生争议诉至人民法院，本合同以下条款列明的各方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手机号、邮箱等联系方式是唯一合法有效接收所有通知、法律文书的送达方式；通知、法律文书邮寄、送达、发至本合同列明的住所地、联系人、手机号等联系方式后，不论是否签收或拒收、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到对方。若本合同约定的住所地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该变更事项无效。

甲方联系人：李芳                      联系电话13319771851:

地址：                      邮箱：

乙方联系人：张翔                      联系电话：18997629078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住建大厦11楼

邮箱：1291614255@qq.com

### （十五）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文化路（兵团）支行

账号：

账号： 3076940104000232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